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借據

借款人 _____ 及保證人 _____ 聲明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五日以上），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
條款。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向 _____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借款，邀同
保證人訂立本借據，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與乙方約定之動用方式與借款金額為（勾選）：

- 一、 一次撥付，借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二、 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第二條 一次撥付型之借款，甲方選擇依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

- 一、逕予存入本社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
二、遵照甲方之指示，將款項金額撥付至 _____（收款人姓名或名稱）
於 _____（金融機構名稱） _____（分支機構名稱）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若採匯款方式，匯費由甲方先付，再匯。

三、其他方式：

第三條 採循環動用方式者

甲方自立據日起借款期限內得依借款額度循環動用，惟動用時應依甲方於乙方開設
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
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保證人同意，甲方依乙方規定借款額度內動用者，無須另行徵得保證人同意，保
證人不得以未經保證人簽章確認而拒絕負擔保證責任。

第四條 借款期間

- 一、約定一次撥付型者，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約定循環動用型者，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
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不同意續約者，
依本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第五條 借款利息之計付方式

- 一、按乙方公告之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
（合計年利率 _____ %）；嗣後隨前述計價利率指標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
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按乙方公告之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 (合計年利率 %); 嗣後隨前述計價利率指標變動而調整, 並自調整日起,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 按年利率 %計算。

四、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選擇: 按乙方公告之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 (此時合計年利率為 %), 嗣後隨貴社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 或按乙方公告之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 (此時合計年利率為 %) 固定計算。

五、其他: (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季調 月調

第一項所稱之基準利率訂定, 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 1.5% 訂定。定儲利率指數訂定, 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經甲方與乙方約定

一、按日計息者, 一年 (含閏年) 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再除以 365 所得之者為每日之利息金額。

二、按月計息者, 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所得之者為每月之利息金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 則按日計息, 即: 一年 (含閏年) 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 再除以 365 所得之者, 即為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 本借款還本付息之方式, 甲方與乙方約定: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 按月每月付息一次, 到期 (年 月 日) 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 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 前 個月按月付息, 自第 個月起, 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按月計付利息, 並於額度到期日結算應清償之本金與循環動用利息。

六、其他方式:

乙方已告知甲方本筆借款本息計算方式, 並交付攤還表, 並告知可於乙方網站查詢本息之計算方式。

甲方如未依第一項所約定之方式還本付息時，則自實際撥款日起（或自積欠款起算日之當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示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第七條 乙方提供之下列二款方案，由甲方選擇：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第五條所約定之條件計付借款利息，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循環動用額度，且不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件計付借款利息，若欲提前清償，或終止循環動用額度時，同意按下列方式給付貴社提前清償違約金：於前三年提前全部清償者應付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一年提前清償計收貸款餘額1%違約金，第二年提前清償計收0.75%違約金，第三年提前清償計收0.5%違約金。因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等因素而提前清償貸款或終止循環動用額度者，不須支付違約金。

第八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

存摺登錄（甲乙雙方同意利率調整告知日為乙方資訊系統指標利率調整上線日）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電子郵件（甲乙雙方同意利率調整告知日為乙方電子郵件發出日）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簡訊通知（甲乙雙方同意利率調整告知日為乙方簡訊通知發出日）

指定電話號碼：_____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或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如有變更，甲方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乙方。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採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九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第十條 借款人辦理本項貸款所須負擔之費用與金額如下(幣別為新台幣)

- 一、開辦費： 元。
 - 二、徵信查詢費： 元。
 - 三、帳戶設定費： 元。
 - 四、額度管理費： 元(限循環動用額度者)。
 - 五、辦理代償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等相關事宜費用： 元。
- 前項各項相關費用合計及貸款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
- 第一項應給付乙方之費用，由甲方依照乙方之要求一次付清。

第十一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

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依本借據所應負之債務。但對甲方可抵銷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約定行使抵銷權者，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依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三條 甲方、保證人於本借據所簽寫之住所，即為甲方及保證人約定接受意思表示之處，乙方為意思表示時，應對該住所為之，若意思表示之通知載明之住所無誤，即視為已通知。日後有變更住所之甲方或保證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於通知送達乙方後，變更住所之意思表示始生效力。未發生效力前，乙方向最後約定住所所為之意思表示，對甲方或保證人仍生效力。

乙方之總機構之地址為：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日後若有變更時，乙方應以新聞報紙或網站公告，視為已通知甲方及保證人。未為通知時，甲方或保證人向變更通知到達前之原總機構所為之意思表示，對乙方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五條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次借貸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七條 甲方未依本借據還本付息時，甲方及保證人瞭解，乙方得依法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若遇有第三人欲代償甲方所負之債務時，甲方同意貴社得將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第十八條 借款後如未依約繳款，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九條 授權代填事項：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人員得依乙方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貸款或授信額度之結果，代甲方填寫第二條之指定帳戶資料、第四條借款期間、第五條利率、第六條及第九條。

第二十條 甲方與保證人另行簽立之授信約定書是本借據之一部分，若有前後簽立多紙授信約定書時，以立約日與本借據立約日最近者為準。

第廿一條 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082)325261-5 # 212(放款課)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7：00)

傳真：082-328503

電子信箱 (E-MAIL)：kmcc.kinmen@msa.hinet.net

網址：kinmen.scu.org.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第廿二條 倘因本借據所表彰之借貸契約涉訟者，甲方、保證人與乙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三條 本借據壹式 份，由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 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甲方(借款人)： (簽字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住址： 地 點：

保證人： (簽字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住址： 地 點：

保證人： (簽字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住址： 地 點：

保證人： (簽字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住址：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本社填寫	科(子)目		經 辦		覆 核		單 位 主 管	
	帳 號							